

郟政字〔2020〕48号

**郟城县人民政府
关于调整《郟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郟城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部门，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马陵山景区管委会，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优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对2019年制定下发的《郟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》（郟政字〔2019〕38号）进行适当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方案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郟城县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